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4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抚顺隆基电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转变，而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抚顺隆基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各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ONGI MAGNE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辽宁省沈抚新区文华路 6 号

经营场所：辽宁省沈抚新区文华路 6 号、辽宁省沈抚新区沈东二路 69 号

邮政编码：113122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217.6 万元（壹亿壹仟贰佰壹拾柒万陆仟圆整）。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56 年，自公司核准登记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公司将通过对公司资产和其它社会资源的合理整合与优化利用，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争取公

司利润和价值的最大化，确保公司有关方面的合理利益并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的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 11,217.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将其在抚顺隆基电磁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张承臣	2,123.4637	23.5940%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2	赵能平	1,841.9362	20.4660%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3	李春安	1,244.0585	13.8229%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4	吴军	727.6596	8.0851%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3.4840	6.8165%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6	钟宝申	536.1702	5.9574%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7	王学卫	426.9255	4.7436%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4.1754	2.9353%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9	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99.4682	2.2163%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10	田占国	123.5489	1.3728%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11	吕凤钧	95.7447	1.0638%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12	卢希才	84.2553	0.9362%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13	姚慧	79.4681	0.8830%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14	赵永红	69.6543	0.7739%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15	李恒盛	36.7660	0.4085%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16	张世明	36.3830	0.4043%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17	高琨	31.2511	0.3472%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18	张玉秋	29.1064	0.3234%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19	徐家林	27.7660	0.3085%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20	石光	23.9362	0.2660%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21	邵贵成	23.3617	0.2596%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22	赵亮宏	22.2702	0.2474%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23	李良武	22.0213	0.2447%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24	李朝朋	22.0213	0.2447%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25	祝贺	21.8872	0.2432%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26	郭晓春	20.2021	0.2245%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27	刘波	19.1489	0.2128%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28	周黎明	19.1489	0.2128%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29	许尊志	18.3447	0.2038%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30	舒春玲	15.4149	0.1713%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31	刘善波	14.6489	0.1628%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32	马金荣	14.3617	0.1596%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33	周力新	14.3617	0.1596%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34	赵晓峰	13.9404	0.1549%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35	刘辉	12.4468	0.1383%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36	张昆	10.5319	0.1170%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37	丛旭	9.5745	0.1064%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38	刘郡	9.5745	0.1064%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39	刘艳民	9.5745	0.1064%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40	王涌国	9.5745	0.1064%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41	张成武	8.9426	0.0994%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42	魏长胜	8.6170	0.0957%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43	韩玲君	7.9468	0.0883%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44	张长林	7.9468	0.0883%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45	尹汝华	7.6596	0.0851%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46	丁路	7.6596	0.0851%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47	张奕	6.8936	0.0766%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48	李凤宇	6.7021	0.0745%	2011.8.27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9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
- （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审批同意的其他情形。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

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
-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三）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 （四）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竞价或做市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八条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票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票，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登记。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依法请求公司每半个会计年度提供一次公司财务报表；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应当在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之前核实其股东身份。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挂牌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五) 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债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低于前款的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第四十八条第（十三）项的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进行见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的人员姓名、被代理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可依据实际情况，将由其所行使的决策权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但授权必须以书面决议形式做出，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且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在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七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股东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董事时，董事会、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监事时，监事会、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合计或单独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

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十五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现任在职的国家公务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五）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六）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九十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一年。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诉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〇一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和行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设董事长一人。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因董事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须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数额大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应同时满足，董事会方可有权审议，否则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 1、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2、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3、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4、委派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
 - 5、监控公司员工的招聘和发展，监控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
 - 6、决定分公司的设立、变更及撤销；
 - 7、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
 - 8、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的签订、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的签订；

9、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决定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交易，或 300 万元以下的交易；

10、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

11、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12、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

1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 （六）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决议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 （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五）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七）公司股权管理；
-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八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及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 （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的其它职权和总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越权对外投资，处置公司资产，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司可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

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时；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原

因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但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监事会，作出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方式，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的要求，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单位是董事会，披露责任人为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

则、事务管理、内容、程序等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包括与公司在册和潜在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及其他相关人员和机构的日常联系和沟通，以及关于公司已披露和可以披露信息的说明和解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筹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具体包括电话和在线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来访投资者、接收媒体采访、维护与监管等部门的良好沟通关系、投资者活动组织等。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对象、内容、管理机构等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4) 现金流量表；
- (5) 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须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制订公司的会计制度和程序，报董事会一致批准。会计制度和程序须呈报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财政和税务部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公司实际收到或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第一百七十九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外开立外汇银行帐户。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依法缴纳所得税；
- (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3)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 (5) 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行为。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也可以公告方式进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

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报纸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〇八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解决争议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并报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进行解释。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